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不執行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承諾(「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通函「承諾」一節)；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不執行承諾而言或與其相關或令其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蓋印、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斌

香港，2018年8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19樓19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連同根據上述文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相關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自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記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9月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9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